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文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1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救災救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2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R7BUVFBZ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充實直轄市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經費協助執行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充實直轄市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經費協助執行作業要點」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